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  
電話：22289111#17205  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309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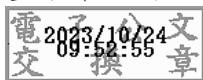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20309575\_ATTACH1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309575\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\_1120309575\_ATTACH3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309575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  
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第3  
條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  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  
11256263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24



1120006269 有附件